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98年10月15日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9日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26日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本系畢業專題之目的，在於為培養本系學生綜合所學之專業知識於實務，展現整合分析與應用能力，學習保持優良的工作態度與尊重團隊之精神，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每屆畢業專題製作，由系務會議推選擔任年度畢業製作指導總召集人及形象主指導，並由教師指導團隊成立該屆畢業製作教師委員會，總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運作該屆畢業展及各項相關業務與規定，如有重大爭議個案得送由教師委員會決議施行之。
- 第3條 由總召集人統籌成立「學生畢業製作籌備會（簡稱畢籌會）」，運作相關學生畢製作各項執行業務，相關辦法與規定由當屆畢業製作籌備會規劃訂立，並經由畢業製作教師委員會同意後施行。
- 第4條 **專題分組**
- 一、應屆畢業學生須自行籌組，採分組方式加入專題製作，組數及每組人數視當屆學生狀況而定。各組依發展主題屬性選填指導老師志願序，並經由辦理正式提案，由指導老師選擇指導組別，每指導老師指導組數視當屆學生狀況而定，非經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如遇特殊狀況，交由該年度畢業製作教師委員會決議。
 - 二、獲國際交換學生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因執行姐妹校交換學習計畫及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應屆畢業生，以成果報告或其他發表形式得以畢業製作學分抵免申請送系務會議審查處理。
 - 三、具身心狀況特殊之應屆畢業生得以特殊個案提出相關證明，送系務會議審查處理。
 - 四、應屆畢業學生因學習規畫需求，提出國內、外學年實習依程序申請符合者，得以學年實習成果發表作為畢業製作發表形式，相關規範依該屆畢業製作辦法為準。
- 第5條 **指導老師**
- 一、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畢業專題指導教師。如需由兼任教師或外系專任教師擔任，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必須由本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
 - 二、畢業專題製作為學生畢業門檻之一，純屬學生創作之作品，指導老師僅能以「指導老師」、「藝術指導」、「創意指導」、「監製」等指導老師身份為名。
 - 三、教師指導時間，自接受日起，至畢業專題製作完成日。如遇指導教師離職，

- 得由系主任指定接任教師。
- 第6條 專題領域
- 一、凡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之研究領域，均可納入專題製作。
 - 二、學生分組成員得以跨模組（動態媒體、平面媒體）組成。
- 第7條 評審項目與原則
- 畢業製作提案審查內容（含書面報告、設計作品），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時間與地點，公開舉行。評分原則以過程性評量為主要，學期成績計算比例與規定由當年畢業製作教師委員會決議並送系務會議備查。評審項目與原則由評審委員於評審前，召開會議決定。評審委員得包括校內與校外專業學者專家。
- 第8條 成果展示
- 一、各組至少需參與校內、外各一場正式展覽，並由各小組配合畢籌會規劃負責展示設計與相關製作。
 - 二、校外展覽以系為單位參展，由總召集人依每年具指標性展覽態勢，訂定當年度參展之展覽，且經由畢業製作教師委員會決議送系務會議備查。
 - 三、專題執行至第二學期公開審查後，召開「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審查會議」，會中負責遴選優秀作品，交由系上擇優表揚，並配合校內外畢業展活動參加展覽，必要時得代表本系（校）參加國內外相關展覽或競賽。
- 第9條 經費來源
- 一、為使畢業製作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作品集，畢業製作經費之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同學所組成之「畢籌會」統籌處理，由總召集協助監督指導。
 - 二、畢業製作經費，由總召集人與畢籌會，依每年學生人數、市場成本（印刷、施工、交通等）態勢，訂定當屆所需總經費，且經由畢業製作教師委員會決議送系務會議備查，由應屆畢業生共同籌備。
 - 三、未能完成畢業設計或期中退出者，依每屆畢籌會訂定退費比例標準，特殊個案得送由畢業製作教師委員會審查決議之。
 - 四、於畢業製作結束，由畢籌會結算結餘且公告經費明細，結餘款須平均退款於參與畢業專題製作之應屆畢業生，不得擅自挪用與佔用等。
- 第10條 獎勵
- 每年度畢業設計成果依「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審查會議」遴選出優良作品，頒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數名各獎狀乙紙，並依狀況酌予獎勵。錄取之名額視實際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第11條 成果
- 一、各組於第二學期（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須繳交三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一份給指導老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一份交由圖書館典藏。
 - 二、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
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圖示（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或電子檔）、完整版影片、產品尺寸圖及立體圖三視圖、產品模型及完整拍攝圖面、平面文宣、CIS與相關設計等高解析度之原始檔案（如*.ai、*.psd、*.pdf）、與展示時所用到之

所有相關資料等。

二、畢業專題製作成果，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第12條 本辦法及由各組老師制訂之評分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